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誼蓁
電 話：04-37061513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8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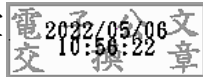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58666A00_ATTCH3. pdf、0058666A00_ATTCH1. PDF、
0058666A00_ATTCH2. pdf、0058666A00_ATTCH4. pdf、0058666A00_ATTCH5. odt、
0058666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1年4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4347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